

阿根廷联邦法官裁决 逮捕江泽民、罗干

法网在收

第二期
西版



【明慧网】2009年12月19日，阿根廷联邦法院第九庭法官 Lamadrid 作出了一项深具历史意义的裁决：就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六一零”办公室头目罗干因迫害法轮功而犯下的反人类罪行而下达国际通缉令，命令阿根廷国际刑警部逮捕该二名中共高级官员。

在长达一百四十二页的法律文书中，法官详尽地评估了中共在中国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以及江泽民、罗干在其中所起的作用。“实施的群体灭绝政策中，采用的手段无所不用其极，对人的生命和人类尊严是极大的蔑视。” Lamadrid 法官在裁决书中写到，“在这个旨在铲除法轮功的运动中，毒打、酷刑、绑架、死亡、洗脑、心理折磨成为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家常便饭。”

法官强调，他在审理此案中运用的是“普遍管辖原则”。他在文件中说：“在这个案件中，针对被告被控的罪责——其在对法轮功信仰团体的迫害中，受害人之多，以及精神残害之重，必须运用‘普遍管辖原则’。”

• 起诉迫害元凶江罗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罗干在阿根廷访问期间，阿根廷法轮大法学会会长傅丽维女士委任阿根廷律师 Elas 及 Cowes，于联邦刑事及惩治庭第九法庭控告罗干犯下的“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此案被阿根廷联邦法院受理，并由该庭法官 Lamadrid 负责审理。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法官认定罗干的上司江泽民是对法轮功迫害的最初发动者，因此把江泽民加入案件中一并审理。其迫害事实也被加进卷宗，和罗干罪名相同。

• 调查迫害真相 法官亲自赴美取证

二零零六年初，联邦刑事庭第九法庭开始对江泽民、罗干在中国对法轮功犯下的罪行进行调查，Lamadrid 法官针对案件进行多方取证。在此期间，来自不同国家的法轮功学员前往阿根廷出庭作证，非法轮功学员也前往阿根廷作证，如来自加拿大的乔高先生及麦塔斯博士。

二零零八年四月，Lamadrid 法官获得最高法院的许可及财务上的资助，亲赴纽约会见更多的受害者，随后法官前往阿根廷驻纽约总领事馆，向十位居住于美国的证人取证。在调查过程中，联合国和多边组织关于江罗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也被法官加入此案卷宗。

在这期间，中共用尽流氓手段企图阻止此案的进行，但是，Lamadrid 法官坚持不懈，终于完成调查并正式裁决逮捕两名刑事被告。◇

[编者注]：西班牙国家法庭日前已做出一项裁定，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包括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在内的五名中共高官。法院通知书表示，若被告的罪名成立，将面临至少二十年徒刑，并附带经济上的惩罚。

胡锦涛访澳门 法轮功学员 呼吁惩办江泽民等元凶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为澳门第三任特首就职日，中共党魁胡锦涛于十九日及二十日到访澳门。澳门法轮功学员在澳门最热闹的步行街——“玫瑰堂前地”举行集会，谴责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呼吁将江泽民等迫害元凶绳之以法。

参加集会的法轮功学员林先生表示：“江泽民与中共互相利用迫害法轮功，导致至少三千多名法轮功学员死



学员打出『法轮大法好』『天灭中共』横幅

亡，还血腥地活摘法轮功学员的器官牟利。阿根廷法庭已于十二月十七日裁决下令逮捕江泽民及罗干，我现在呼吁胡锦涛顺应天意，抓捕江泽民及罗干等迫害法轮功的元凶，予以法办，为自己及中华民族的未来作出正确的选择。”◇

背景资料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以江泽民为首的中共发动了针对法轮功的迫害运动，在中国大陆对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群众施行“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白打死、打死算自杀”等灭绝政策。十年来，经核实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已超过三千多人。还有众多的法轮功学员遭关押、酷刑、失踪、甚至被活摘器官等等。

中共还控制喉舌媒体大量编造、散播谎言。尤以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炮制“天安门自焚”栽赃法轮功为甚，其后被联合国国际教育发展组织证实为是中共政府一手导演的伪案。

经联合国及许多国际人权组织深入调查，已确认中共酷刑迫害法轮功的证据属实，目前全球 30 多个国家至少有 55 个控告江泽民及其帮凶的诉讼案。◇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首页 | 追查通告 | 媒体报道 | 音像资料 | 以史为鉴 | 关于我们 | 公告栏 | English

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

立即发有关部门（警告相关部门及人员：接到本通告后继续犯罪者，将由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追查陕西省汉中市汉台法院迫害法轮功学员杨华、叶浩等人的通告

“追查国际”全称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成立于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旨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绳之以法，严惩凶手，警醒世人。本组织从即日起对下述迫害案立案追查。

追查案由简介：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三点，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庭突然对被绑架、超期非法羁押一年的四名法轮功学员杨华、兀亚莉、叶浩、李青檬非法宣判刑期，其中：杨华被非法判刑九年，兀亚莉、叶浩分别为五年，李青檬四年。目前，杨华、兀亚莉、叶浩、李青檬等人要求继续上诉。汉台法院在即不通知律师又不通知家属的情况下，主审法官晏旭以上面有通知为由，违法扣押判决书。汉台区法院连副院长声称判决书不能给本人，要他们回汉台看守所找管教要。法轮功学员杨华、兀亚莉、叶浩、李青檬等人是于二零零八年五月被汉中市国安、六一零、汉台区国保大队警察绑架，遭非法抄家。汉中市汉台法院分别于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对李青檬、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对杨华、兀亚莉、叶浩进行第一次非法庭审。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八点，另一名法轮功学员肖艳萍也被南郑县法院非法重判八年。

涉案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耕**；汉中市汉台区法院**宋一**院长，汉台区法院**连副院长**，主审法官**晏旭**；南郑县政法委书记**杨柄杰**；南郑县人民法院院长**何军辉**；汉台区国保大队队长**马平安**、**李有志**、**裴光明**；汉中六一零办公室负责人**任玉平**。

汉中市汉台区法院作为执法机构，公然剥夺公民信仰自由的权利，对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庭审，无罪判刑。使用的刑法 300 条第一款；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9 年 10 月 30 日的决定；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的解释中，都没有涉及法轮功。而任何人都不能根据内部规定、文件来审理案件。在未来对迫害者的审判中，仅用中国现行法律就可以将之定罪，所有参与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的责任人，都将被追究个人责任。其中主审法官，包括审判长、审判员、代理审判员为第一责任人。同级党委政法委书记、610 办公室主任、参与讨论案例的审判委员会成员将根据介入案情的

情况决定个人责任。“追查国际”责令汉中市汉台区法院立即停止对法轮功学员的非法审判，立即释放法轮功学员。任何非法审判对法轮功学员及其家属所造成的后果，包括在监狱被虐待、酷刑、致残甚至致死，被认定的责任人都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追查国际”的原则是：组织犯罪，个人承担责任。如果第一责任人认为还有其他人也应该承担责任，就必须提交相应的证据。“追查国际”从即日起对涉案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全面追查，进一步核查其犯罪事实。本组织欢迎知情人收集保存上述人员的犯罪事实和证据（包括文字、图片、录音、录像等）以可靠的方式送交本组织。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电话：1-347-448-5790 传真：1-347-402-1444

邮信地址：P.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网址：<http://zhuichaguoji.org>

陕西省法轮功被迫害最新案例

☞ 2009 年 12 月 15 日，西安市莲湖区桃园路派出所警察杨安让等一行五人，非法闯入大法弟子聂爱菊、赵玉娥（西电开关厂退休职工）家中进行绑架、抄家。聂爱菊不在家躲过一劫；赵玉娥据说被绑架到外县迫害。现 610 人员驻扎在西电公司家属院，采取跟踪，窃听，私闯民宅非法搜查等方式妄图进一步迫害大法弟子。

☞ 2009 年 12 月底，汉阴县大法弟子、汉阴中学优秀教师余程邦和妻子彭霞被非法重判，另一大法弟子谢小燕也被非法判刑。

☞ 西安闫良区大法弟子冯新成于 9 月底被邪党绑架至“洗脑班”（西安市长安区工人疗养院）迫害。

☞ 2009 年 10 月 30 日，宝鸡大法弟子汪建文、李鹏、李会成、史美玲被非法判刑。

☞ 2009 年 11 月，咸阳市孟润露、武功县普集镇闫忍言、李玉莲等多名大法弟子被绑架到咸阳西北国棉二厂宾馆楼上“洗脑班”进行迫害。

☞ 陕西汉中三位大法弟子刘伟、张青、丛学林被非法关押两月后，2009 年 11 月被非法劳教。家属聘请正义律师将通过法律程序提起上诉。◇